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拟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之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累积投票制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p>

修改前	修改后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和就任时间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和就任时间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卢竑岩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议案有关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前述事宜相关的必要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